

臺中市緊急救援系統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中市社青字第1130036329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五十歲以上獨居身心障礙者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能透過緊急救援系統服務獲得及時協助，提升其居家生活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局委託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提供以下服務內容：

(一)裝置緊急救援系統設備，包括發訊主機及具求救功能之無線遙控防水防塵隨身按鈕或其他符合服務對象需求及具求救功能之設備，服務功能包含使用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不活動偵測等；另依服務對象需求得加裝跌倒偵測、GPS定位等裝置。

(二)設置二十四小時監控服務中心，全天候監測求救訊息，提供下列服務：

- 1、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
- 2、救護車緊急救援通報。
- 3、緊急事件聯絡人之通知。
- 4、不活動狀態自主監控。
- 5、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

(三)定期居家訪視及電話問安。

三、服務對象：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中低收入(包含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獨居老人或五十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獨居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失能或有獨居安全疑慮且缺乏求救能力(如罹患猝發性疾病、心血管疾病、慢性疾病等症狀或其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

(二)經本局評估有急難事由需立即提供服務之獨居老人或獨居身心障礙者、經本局或本局委託服務獨居老人或身心障礙團體整體評估具其他特殊事由，得專案審查，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三)獨居老人係指符合臺中市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之服務對象。

(四)符合第一、二款之對象由本局補助費用，一般戶需自行負擔費用。

四、申請程序：

(一)受理方式(詳如流程圖)：

- 1、向本市居住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訪查確認獨居型態或登錄獨居老人名冊，轉受託團體進行需求評估後，函送本局審核。
- 2、由受託團體協助申請並進行需求評估後，函送本局審核。
- 3、經本局業務單位、受本局委託服務獨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團體轉介後逕為審核。

(二)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